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兹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金元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内容
 - 自【2023年7月】起，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A）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A）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折扣限制，以金元证券网上申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费率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费率业务公告。
 - 费率优惠期限：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元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 二、重要提示
 -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元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金元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金元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96372
 - 公司地址：www.jyzq.com.cn
 -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6699（免长途话费）
 - 公司网址：www.sdfund.com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7月20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00
2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70
3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10
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00
5	华宝中证证券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90
6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8	华宝中证医药生物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30
9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90
10	华宝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11	华宝中证医药生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60
12	华宝中证大消费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提升和风和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品质优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3	华宝中证智能交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30
14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000
15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010
16	华宝中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山西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96673
 - 公司地址：www.jf18.com.cn
 - （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400-020-5050、400-700-5588
 - 公司网址：www.sdfund.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0日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公示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摩根士丹利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1.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
 2.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3.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4.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5.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6.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7.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8.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9.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0.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1.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2.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3.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4.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5.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6.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7.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8.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19.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20. 摩根士丹利领先中证红利基金(LOF)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二、每股分配比例
- 三、相关日期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2.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1,419,556.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419,556.23元。

三、相关日期
3.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2. 自行发放对象
刘琛、南京汇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曹建福

3.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红利，按下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红筹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为10%的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后税率低于10%的，相关国家或地区居民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按规定出具税收扣缴和抵税证明后方可申报纳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913568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环环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中再再生的通知，中再再生于2023年7月18日与黑龙江中再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黑龙江中再生将其持有的69,22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9%的公司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以4.32元/股转让给中再生，转让价款总额为299,070,144元。
-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黑龙江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环路5号
 3. 法定代表人：葛书院
 4.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692630512P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4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产品租赁；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层908
 3. 法定代表人：葛书院
 4. 注册资本：15,5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939R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成立日期：1989年5月12日
 8.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次和杂品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事项除外）；再生资源以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纺织用品、日用百货、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粉、焦炭、金属、化学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中再生持有黑龙江中再生56.67%的股权，黑龙江中再生是中再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黑龙江中再生
受让方：中再生
（一）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中再环环6922.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4.32元/股（即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个工作日17日公司A股收盘价的90%），转让价款总额为299,070,144元。
（三）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即视为出让方完成对股份的所有权过户。自股份交割完成，受让方即拥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过程中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及交易各方各自承担。
（五）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6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双方同意，如协议签署之日起（含签署日）的30个工作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30个工作日），仍未能就所涉标的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协议外，协议自动终止。
（七）受让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后10日内，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本次变动前		协议转让后	
		股数	占股比例	股数	占股比例	股数	占股比例
1	中再生	39,819,083	29.84%	69,229,200	4.99%	428,120,263	30.83%
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652	7.54%	0	0	104,667,652	7.54%
3	黑龙江中再生	90,385,467	7.15%	-69,229,200	-4.99%	30,156,267	2.18%
4	广东华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8	4.50%	0	0	62,549,688	4.50%
5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3,394,626	3.85%	0	0	53,394,626	3.85%
6	国联资本（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66,326	0.54%	0	0	7,566,326	0.54%
7	国联资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6,270,216	0.45%
合计		692,684,463	40.88%	0	0	692,684,463	40.88%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六、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四、表决结果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日期：2023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以下简称“互动易”）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7.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8.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建生
1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4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5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6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7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8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9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0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1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2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3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4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5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6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7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8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19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0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1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2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3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4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5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6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7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8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29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0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8.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19.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0.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1.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2.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3.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4.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5.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6.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7. 会议主持人：闫建生
328.